

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之清理

日據時期之會社、組合，性質類似現今之公司法人、合作社，臺灣光復後如未依法辦理公司、法人登記，即非法人，依法不應為登記主體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二章規定，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申請更正登記。